

# 《聆听主道》哥林多前书

鲍会园牧师

## 第一讲 本书简介及教会的分争结党

我非常感谢主，再有机会在培灵会与大家一起思想神的话。当我研读哥林多前书的时候，心里觉得非常沉重，因为当时哥林多教会竟发生意想不到的困难；但我也为此感谢神，因为这些问题，也看见神话的启示，主的恩典胜过那些困难。哥林多前书是一本非常实际的书，虽然内容有深奥的教训：如灵恩问题，主耶稣与信徒复活问题；但多论及教会实际的问题，本书帮助我们知道怎样处理这些问题。所以未来几堂讲道中，会思想生活中实际的问题，而不着重在复杂的神学教义上。

保罗在第二次布道旅程中，建立了哥林多教会。这城市是当时中西交汇之地，在文化经济各方面很发达；因此，许多哥林多人心目中看重生意，金钱和物质；而没有更高的生活目标，更可怜连教会也受了影响。教会里的人也效法这些人的思想，追求物质，表面上愈发达愈好，却不追求更高的目标。其实神已格外赐福哥林多教会，哥林多信徒追求恩赐、知识、口才，看他们这种情况，能否给香港基督徒一些警惕呢？香港社会非常发达，因此“发达”成为香港人追求的目的，而教会是否也受了影响呢？外面愈发达愈好，奉献愈多愈好；聚会人数愈多愈好，礼拜堂够大就好了。甚至这思想影响了一些传道人，以为愈忙愈好。最近我与一位医生太太谈话，她说：“大概牧师与医生差不多，医生若没有病人来找他；牧师若没有人来请讲道，他就不好了。”难怪有些传道人尽量使自己忙碌，当他心里渐渐感到枯干，心灵得不到满足时；于是再加一些工作，就用工作来补充心灵的虚空，这是多么可怜的现象。

其实很多基督徒和教会都有这种危机，整个教会将注意力放在外表上，而忽略了灵里实在的需要。哥林多教会正是这样，保罗指出基督徒的问题不在外表，而乃是内在生命的问题。这本书结构简单而实际，保罗论及的问题可分两类：

一、保罗从别人处听到哥林多教会的事情。第 1-6 章，“因为革来氏家里的人，曾对我题起弟兄们，说你们中间有分争。”（1:11）“风闻在你们中间有淫乱的事。”（5:1）6 章前半是保罗听说他们中间有争讼的事，6 章后半是关乎吃祭偶像之物的问题。

二、哥林多教会写信问保罗的问题，第 7-15 章。“论到你们信上所题的事”（7:1），7 章前半讲及婚姻，7:25 起论到童身的问题。8-11 章论吃祭偶像之物的问题。12 章是论到属灵恩赐的问题。

在思想这些具体问题前，我们先思想哥林多教会，写信问保罗的神学问题：婚姻、童身、灵恩、身体复活等，这都是很深奥的思想，似乎显出他们的知识很深，可以问深奥的神学问题，但却不明白生活中罪恶的问题；可以问及复活，但却不知如何对付犯奸淫的弟兄。虽然有许多的知识，但却与生活脱节，这就是危机。保罗时代如此，现今香港教会也是如此。近来许

多神学院与基督教团体举办的讲座课程，似乎以题目愈深，收费则愈高，参加人数就愈多。为此我感谢主，但我担心弟兄姊妹注重知识，而不知道把知识应用在生活中，这是很重要的问题。故此哥林多教会很逼切的写信问保罗。保罗却并未立即回答，他乃先提及他们生活中的罪，然后再回答他们的神学思想问题。从这样的次序，就可以看见保罗的看法重点，所以我们要按照保罗的次序来思想这些问题。今天我们思想（1:10-18）。

哥林多信徒因为知识与恩赐很多，因此各人的看法都不同；那一方面如拥有恩赐、知识、才干的人，便有人去拥护他；另外的人就去拥护其他的人，所以教会便有结党和分争的事情发生。“你们各人说”（1:12），他们每人都选择自己的立场，参加一个党派。哥林多教会分开四大党派，四个党派都用“人物”作代表，是极具代表性的，他们在教会的圈子有特别的意思：

### 一、矶法党

彼得是使徒，受犹太人所拥护。他有有时明知是真理，但因受到传统的影响，像犹太人是不可与外邦人吃饭的；所以他为了害怕犹太人的批评，便不与外邦信徒吃饭。这种人是极端守犹太律法，只受某些人尊敬。我们守规则，若做得到就好，表示自己在某方面有成就；人时常有个缺点，是要靠自己的功劳，来得到神的喜悦。因自己多赚一点功劳，多做一些工作，多捐一点钱，便可以使自己在人面前得一点夸口。不认识神的人也甘心乐意作善事捐钱，表示自己有能力作善事；甚至有人藉着受苦来赚得功劳。马丁路德未明白救恩以前、晚上睡在地板上；用鞭子打身体，令自己全身流血；用膝头爬楼梯向神父告解。这不单祇是未信主的人所有的思想，甚至有些基督徒也有这种将功赎罪的观念。其实最重要是向神认罪，靠律法立功，这不是方法；心灵的问题，若不在主面前对付，你作多少工作，捐多少钱，参加多少聚会也没有用。靠律法立功，这是矶法党的错误。

### 二、保罗党

这党的人比矶法党开通，保罗是外邦人的使徒，单传恩典的福音；只凭信心，相信耶稣就够了，不靠守律法得救。生活与救恩有什么关系呢？我们所尊重的是保罗，圣经没有教导我们靠行为得救，所以我们作什么都可以。这些人很可能习惯用恩典作借口，放纵自己的肉体生活；在教会中我们常看见这种情况，既已承认相信主耶稣，但生活却不像基督徒的样子。这种人当他犯罪后，你绝不能斥责他，因他会答你说：“你休想用律法捆绑我，我是在恩典之下，而不在律法之下。”多年前我到教会讲道，讲题是“律法的功用”。在讲道前，一位长老先祷告，他好像讲一篇道说：“神啊！我们得救了，不是靠律法，求你不要用律法捆绑我们。”后来我纔知道，原来这位长老在教会犯了非法的事；当他的传道人与教会一位执事，与他交通时，要他接受教会的惩治，但他却说：“此地不留人，自有留人处。”他在生活中明明犯了罪，但你却不能斥责他。

### 三、阿波罗党

徒 18-19 章：阿波罗很有口才，也很会讲解圣经；如在今天来说，他确是一位好的学者。彼

得算什么呢？他只不过是个渔夫；而保罗也其貌不扬，写信时，又沉重，又厉害，言语又粗俗，说话又不文雅；但阿波罗却不同了，他是位学者，这班人就以阿波罗为号召了。可能他们是高举知识学问，其实追求知识学问并非错误，但我们的知识学问有没有被主耶稣掌管呢？可能这些知识学问会绊倒很多人！今日教会祇注重追求某些有知识学问的学者的观点，他们甚至不怕公开违背圣经的真理。有时更以追求知识为目标。故此，青年人要小心，作为鉴戒，而成年人也要小心，以免逼使子女犯上追求知识的危机。他们以为有了知识学问就可寻找到好的工作，获得优厚薪酬；没有知识的人在社会中便没有地位。因此追求知识，便成了生命中最重要目标，最好能先进大学，或者专上学院，其次是师范。等到落选时，纔考虑进入神学院。这样就形成了世界知识，比起圣经知识更重要；等到世界知识得不到的时候，纔追求圣经的知识，这是很错误的观念。

#### 四、基督党

难道跟随基督是错误吗？跟随基督不会错，但这班人的态度错了，这些人大致上可能有两个错误：

1. 在某些方面有属灵的骄傲。他们以为别人追求矶法、保罗、阿波罗。其实，主的仆人只不过是人，是主的门徒而已；但他们却以为他们所追求的，乃是以基督为目标，他们认为他们一党乃是最好的。当然以追求基督目标是最好的，不过若用这些作属灵借口，却是一种错误。我们不能认为别人与我不相同，就错了，别人的真理看法、教会处事方式与我不同，他就错了，全世界只有我纔对。

2. 这些人可能在属灵上有特别的经验，可能有人在异象中看见主，会说方言、翻方言、被医治等。有这些经验是神的恩典，但恩典经历，并不是用来高举自己。我们不能认为别人没有这种经验就不属灵，甚至别人没有这种经历，就不是基督徒。其实每个人蒙恩都不一样的，神给我们每个人都有不同的恩典；但却不能用这恩典，来批评他人和教会。最近新兴的怪异教会，报纸称他们为邪教。他们高举“死亡”，说死了比活着还好，他们批评不与他们追求的，都不是教会。如果有这种态度，在基本上就误解了神的启示。如果神给我们有特别亮光，这亮光和恩赐，是合乎圣经的教训，我们就应当感谢主；但我们不能说，别人与我们不同的，他是错了。

以上是哥林多教会所犯的毛病，保罗说基督是不可以分开的，跟随主的人都是基督身上的肢体。这个实际的道理，是神的大能；我们要同心合意建立基督的身体，而不是高举某肢体或自己。但愿哥林多教会的错处问题，成为我们的鉴戒。

## 第二讲 三等人

(经文：林前 2:14-3:7)

基督教与其他宗教最主要的分别，乃是信的人，与不信的人，基本上生命不同。哥林多教会分争的最主要原因，是因为他们依照世人的生活方式，却不像基督徒的样式；所以保罗在本章要讲及这个基本的分别。他提及两大类三种不同的人。基本上世人可分为两类：第一类是“属血气的人”(2:14)，这是未信主，没有主生命的人。第二类是“弟兄们”(3:1)，显然这是基督徒，但在弟兄们中，又可分为“属肉体的”基督徒，他们信主耶稣后，仍过属肉体的生活；另一种是“属灵的”基督徒，信主后，他们的生活可以见证他们正是跟随主的人。

### 属血气

属血气可说是生来自然的人，看似与基督徒没有多大分别，但他们整个生活目标是按自己所定；因为他们没有新生命在内，故此没可能有另外的标准。他们是属于世界的，所以仍不是基督徒。这些人生活的表现可能很有爱心、谦卑，受人尊敬；在商场可能是个诚实的好人，生活不像世人的污秽罪恶。有时他们也到教堂聚会，觉得倚属教会是一种身分和地位；甚至愿意对教会负上一些责任，捐钱给教会，在教会圈子里很有名望，受人尊敬。但是他们没有被主改变，没有主的生命，主耶稣对尼哥底母说：“人若不重生，就不能见神的国。”(约 3:3)，这些人没有重生的经验，整个人的生活按自己本性来表现，这是属血气的人；他所有的生命，永不能带他到神的面前。

### 属肉体

保罗称他们为弟兄们，但他们是属肉体的。这些人是重生得救的，有真正属灵生命；但仍按照自己的肉体过生活，生命与生活没有发生关系；表现像不信的人，不像真正的基督徒。保罗形容属肉体的人在基督里为婴孩，他不能用饭喂他们。婴孩有很多地方很可爱，家中有了新生命，全家都喜乐感谢神；但过了几年，婴孩仍未长大，家长会很忧愁担心。照样很多基督徒信主五年十年，表现仍是婴孩一样，令天父担心。

婴孩有以下的表现：

婴孩不会喂养自己：婴孩饿的时候会哭，但绝不会用奶喂养自己；你需要放奶入他口中，他才会吃。有很多基督徒就是这样；不知道用属灵的粮食来喂养自己，一星期做一次礼拜，听到一篇信息很快乐，待下星期再来听，他永不知道怎样读神的话，怎样把神的话应用在自己生命里，不会照顾自己的生命。以前我刚到一个教会事奉，有一位弟兄来找我，问我如何处理家中的问题，我便帮助他明白圣经的教训。他便很高兴地离开了，但下星期再来，又是问同样的问题，我又帮他去解决。以后他每星期来一两次，问同样的问题，但他自己不知道如何应付；起初我很高兴他来找我，但后来我就觉得有点烦了。

婴孩不理睬别人：家里正忙碌的时候，婴孩不会明白，到吃奶的时候，便会哭，绝不肯延迟两个小时才吃。家里经济困难，他也不会替妈妈担心，吃饱了便安安静静睡觉，别人捱饿，与他无关，他只想及自己，不会关心别人。有很多人属灵生命正是如此，只会满足自己的愿望。教会中有不满意的事，便会立刻发怨言，绝不理会这事的因由与后果，只想及自己的需要，得不到便不高兴了。整个生命目标只为自己，从未想到弟兄姊妹的需要；更不会用祷告关心，或以物质帮助有需要的人。

婴孩喜欢表现自己：婴孩有机会表现自己便快乐，否则便不开心了。有一次我去探访一对传道人夫妇，他们有两个四五岁的儿女，大的是哥哥，小的是妹妹。我便请这位哥哥唱歌，待他唱完后，那位妹妹躲进房去；原来她在房里哭起来，我觉得很奇怪，她为什么会哭？做妈妈的就最知道儿女的心情，妈妈说：“因为你请哥哥唱，没有叫她唱。”有很多基督徒，只要有机会表现自己，出多少钱，做多少；也愿意拚命去作，整个工作的目的，要在人前表现自己。在我以前工作的教会，是把主日献花者的芳名刊发在周刊上，有一次忘记刊登献花者的名字，到月底结账时，这人便不肯交钱。他说：“秩序单没有刊登我的名字，人家怎么知道是我奉献的，我何必要给钱呢？”

婴孩只顾外表喜好：保罗说：“你们是属肉体的，因为在你们中间有嫉忌分争。”（3:3），嫉妒分争是老我的表现，我喜欢就喜欢，我不喜欢我永远也不会喜欢。如果你所得的称赞不及我多，我便心里快乐；样样按自己的喜好，这是嫉妒分争的来源。事事以自我为中心，整天关心自己喜欢做的事，是否按照自己的意思，是否有应得的报酬与奖赏。

常在肉体中失败：这些人并非喜欢罪恶，也并非不知道罪恶是不好的；只是有愿意对付的心，却不能胜过罪恶捆绑。譬如看见不如意之事便发脾气，但事后心里知道错，很难过！在主面前痛哭悔改，不过下次仍依然故我。整个生活常在失败中挣扎，有人说这种人是常常悔改，常常犯罪的基督徒。

在属灵事上不结果子：属肉体的基督徒不是不愿意工作和见证，但却永远作不出有永远价值的工作来。因为生命是按照老我过生活。主耶稣说：“你们若常在我里面，我也常在你们里面；我的话若常在你们里面，如此你们就必结果子。”倘若我们没有住在主里面，主的话就不常在我们里面，我们永远不能结出有属灵价值的果子了。

属灵的基督徒与属肉体的基督徒，一样同有主的生命，但分别是在生活上。他们整个生活是按属灵的原则，属灵生活是他最高的标准。但由于仍然要在肉体中活着，因此一个属灵的基督徒也可能会犯罪；不过在犯罪之后却会在挣扎中胜过罪恶的捆绑。经过试探和失败，并在主面前受对付过后，下次就不会再被同样罪恶所辖制了。一个属灵的基督徒，并不是没有失败经验的基督徒，因为我们在今生，不可能过一个完全圣洁的生活，但我们整个生活方式，应不断向上有长进。我们可以用爬山的方法来比喻基督徒的生活。普通的山路不是一直向上的，一般都是爬一段路后，就有一段平路，甚至有时向下走一小山谷，然后再爬另一山峰；向上再一段路后，又有一段平路或向下走几路，然后又向上走。一个基督徒属灵生活的长进，有时候会有一段平淡的生活，甚至有失败跌倒的经验；但经过这个经验后，我们可以爬更高

的山峰。当爬到这个山峰后，我们又会走一段平淡生活或跌倒；但是整个生活方式，却是向上有长进和得胜的生活。

第二方面，属灵基督徒的生命，不是以自己为中心，他乃是以主耶稣和神的旨意来过生活的标准，虽然有时候在考验中会跌倒，但他真正生活目标是按主耶稣的意思来过生活。不再以自己的心意，乃是以主的心意为生活的标准。主耶稣在客西马尼园祷告说：“父啊！倘若可行，求你叫这杯离开我……我心里甚是忧伤，几乎要死。”但他最后说：“然而不要照我的意思，只要照你的意思。”

第三方面，属灵基督徒有结属灵果子的生命，能结出有价值常存的果子。他的生命不是为果子而活，乃是为遵行神的旨意；故这种生命，自然能结出属灵的果子。

我们已看过这三种人的生活，若我们发现自己仍在属血气的生活里，我们该怎么办？我觉得唯一的事情，现在俯伏在主面前，对主说：“我知道我的需要，我需要祢的救恩，求祢救我。”如果我们发现自己在属肉体基督徒的生活里，我们需要坦白与主面对现实，将这需要带到主面前，求主加添力量；靠着主的恩典，我以后要胜过这些属肉体的表现，追求过属灵的生活。

### 第三讲 属灵生命的建造

（经文：林前 3:10-17）

保罗说：“因为我们是与神同工的，你们是神所耕种的田地，所建造的房屋。”（3:9）基督徒是神所耕种的田地，神是耕种的主，好像主耶稣在福音书比喻一般；人子是撒种者，福音种子是由神播出来的。但这节圣经，在解释上很困难，一方面是神所耕种的田地，而另一方面又是神所建造的房屋，这句话的主词是谁呢？按思想是神，但在文法上不是最好的解释。另外在神学思想也是错误的观念，生命是神所播种，若神不放种子在我们身上，我们就没有盼望。但当我们有这生命之后，保罗又在这生命上转了另外的比喻方式来讲。他好像看见一座房屋，而这座房屋的建造也是我们。神将生命放在我们里面，生命的成长是我们每一个基督徒的责任；生命立在主耶稣基督根基之上，好像神把种子放在我们生命里面一样，我们不能作这个工夫，但当根基立好后，要在上面建造房屋；表示生命需要继续长大，这是我们每一个基督徒应该负起的责任。圣经上从没有说神要叫我们生命怎样长大，为此原因保罗在书信中多用房屋来比喻基督徒的生命，在以弗所书也是这样。生命是一样，而根基也是一样，但在根基上建造的房屋会有很大的分别，大小也不同。我们基督徒如何建造自己的生命，怎样栽培自己的生命，我们不能埋怨神，乃是自己要负责任。

保罗说我好像一个聪明的工头一样，立好了根基，将生命种子放在哥林多教会里，然后有别人在上面建造，“只是各人要谨慎怎样在上面建造”（3:10），这里各人是指每一个人，每一个有主耶稣生命的人，我们要谨慎怎样在生命里建造。下面保罗提及我们的生命可以用有价值或无价值的材料来建造，如果有人用金银宝石来建造，他的工程就能够存留得住，如果用草木禾楷来建造，在审判时会就被火烧毁。

在未思想我们要用什么材料，在属灵生命根基上来建造之前，我们先思想一个重要的真理，不论你用什么材料来建造你的生命，你的生命也会一天天的被建造出来。以前的日子时间已经过去，你永远无机改善以往被建造的生命，你可以重修或修改一幢建筑物；但我们的属灵生命已被建造，你永不能改变它，这是多么严肃的思想。你作错的事情，永远存在你的生命里，每一个过去的时间，都无法改变自己的生命。我们要谨慎自己的生命，如果我们在上面建造没有价值的材料，我们将来怎能向主交账；所以我们每人在主面前检讨自己，思想到我们未来的生活方向。

另一方面，保罗说我们用金银宝石、草木禾楷在这根基上建造，将来每一个人的工程在主面前被显露，显露出用什么材料来建造，金银宝石指有永远价值，可经得起考验的。草木禾楷指没有价值，经不起考验，保罗不是说有些人可用金银宝石，有些人可用草木禾楷，来作建造的材料；保罗指出基督徒都有主的生命，没有人一生都是草木禾楷，一生中不曾作过一件有价值的工作；同样地，没有一个基督徒一生全用金银宝石来建造，他一生没有错误，没有作过任何一件没有价值的事，没有基督徒能过一个百分之百完全的生活。我们的生命是用许多不同材料来建造，这是无可避免的，因我们还活在老我的生命里，但我们有一个责任，尽量用金银宝石来建造。

但是这种好坏的材料混杂在一起，很多时候是基督徒的悲剧。我们有时心里受感动，很热心作事，便用金银宝石在生命上加上两块砖头或一层材料；但有时候我们受环境影响，整个生命用草木禾楷建造了一段，这是多么可怜的建造。造成这种情形的可能有几方面的原因。

有时候在生命中选择错误，将注意力放在某些事上，而看轻了另外一些事情。譬喻有些人非常注重灵修的生活，每日逼切祷告，渴慕主的话，在主面前对付自己，他在这一方面是用金银宝石建造的生命；但另外一方面，却不注意对待人的态度，在家里对父母、妻子、儿女非常不好，因此在这方面他用草木禾楷来建造生命。整个人好像活在两个圈子里，这是非常错误的观念。

有时候我们单单注重工作，对神的工作的托负，非常认真，但对人的责任，对自己的责任却忽略了，其实这是同样的重要。每个人都生活在不同的圈子里，思想方式及生活都受自己喜好影响，很容易对一些事情划分属灵与不属灵。很多年前，我刚从外国返港事奉，被请到一个青年聚会讲道，这会堂很特别，它的四周都有水龙头，讲道前主席出来报告，请弟兄姊妹把水龙头关掉，以免浪费用水。当我讲完道出外准备返回神学院，当时我对香港情况不大熟悉，所以便登上了一辆白牌车离开。第二天有一位弟兄来神学院找我，告诉我昨天坐白牌车是非常错误的事情；你作这种事，等于不是基督徒。这位弟兄看坐白牌车的事很重要，但对水龙头有否关掉，是否浪费食水却不要紧。一方面要守得很严紧，一方面看却认为不重要。

有时我们会花许多的时间去作一些没有价值的事，是因为我们将注意力放在某些错误的事上。有时候是受环境影响，好像彼得惧怕人的话，不敢承认主。雅各在伯特利与神面对面，心里受感动，与神立约，愿为神而活；但看见拉班有许多牛羊，而自己还没有什么财产，于是用诡诈方法夺取舅父的牛羊。不论为怕环境或为了自己的爱好，我们眼睛总是蒙蔽了，把某些东西看作重要，但把某些事情却看轻了。实际上这会影响我们属灵生命的建造。保罗提及这种前后不相符的生活，在我们一生中作过多少草木禾楷的工作，我们用多少金银宝石，同时又用多少草木禾楷来建造生命？

跟着保罗又提出一个警告：“各人的工程必然显露，因为那日子，要将他显明出来，有火发现，这火要试验各人的工程怎样。”(3:13)，在那日子乃指主耶稣再来的日子，我们要面对面见主，我们每一日所建造的工程要在主面前受考验，今天可能无人考验我们，我们的思想、工作，可以严密隐藏，但有一天，我们每一件事都要在主前受审判。到那时候草木禾楷的东西都要被烧毁，虽然建造在主的根基上，仍然可以得救；但生活中却没有一件事被主悦纳称赞的，这种生活多么可怜呀！

保罗又提醒我们，每一个房屋建造的人是我们，我们的生命是神的殿(3:16)。神的灵住在我们里面，我们不能说我没有圣灵住在心里，圣灵是有位格的神，不是物质。因此不能说我们的圣灵有多少？通常我们有一种错误思想，以为圣灵充满就增加圣灵，好像倒水注满一个杯子一样。其实分别不是在你有圣灵多少，而乃是圣灵在你的生命掌握多少主权；你顺服圣灵有多少，我们认定圣灵是神。所以每一个的决定要追求圣灵的喜欢，如果我们尊敬圣灵在



我们的生命里，我们不会违背圣灵，作圣灵不喜欢的事情。“破坏”这个字在原文是看作平常的意思，有人把这殿看作平常。（徒 10 章）记载彼得看见异象，天上有布袋坠下来。里面有很多昆虫走兽，彼得说这是不洁净“浴”物。神说我洁净的，你不可当作俗物，这里有两个相对的意思：洁净是归主为圣，俗是平常。我们不要把自己的身体看作与世人一样，因为神的灵住在里面，我们不能把神的生命看作平常，与世人一样；否则神会把我们看作该灭亡的世人一样。

我们被主洁净从世界分别出来的人，我们的动机、作事方式，生活方式，应该与世界不同，要过着分别为圣的生活，我们能否像世人一样的生活吗？我们能否再像世人作草木禾楷的生活、思想、态度呢？若我们看自己与世人一般，神会毁坏我们。生命是神的殿，而神的殿是圣的，所以让我们时常谨慎自己的生活，用金银宝石来建造自己的生命；经得起考验，将来能在主面前存到永远。

## 第四讲 错误的思想

（经文：林前 4:1-13）

今天所读的经文是整大段的结束，第 1 章讲到哥林多教会的纷争嫉妒，然后在第 2 章是保罗分析，因为他们很多人属肉体，按照世人的方式行事；第 3 章指出他们不认识自己生命的目标。保罗在第 4 章解明他们所以有党派之争，是因为：他们对传道人看法错误、他们对圣经看法错误、他们对自己看法错误。

### 他们对传道人看法错误

哥林多人把传道人放在特别的地位，说我是属矶法的，我是属保罗的，我是属阿波罗的。他们就以“他”为这派的领袖和榜样，甚至与别人对抗，因“他”是他们最尊重的一个。保罗对他们说：你们根本错了，因为不认识传道人的工作和地位。“人应当以我为基督的执事，为神奥秘事的管家。”（4:1）这节经文是特别指着全时间事奉的传道人，神在众人中特别呼召传道人；要他整个生命放在全时间事奉上，特别在传福音牧养教会方面事奉神。当然从另一个角度看，每一个基督徒都是事奉神的人，因为你不是事奉神就是事奉撒但。只有这两种势力对立，没有一个基督徒承认自己是事奉撒但的人，所以无论作什么职业，我们都按照神的旨意生活，所以每一个基督徒都是事奉神的人。但是在所有事奉神的工作中，全时间事奉是最蒙福的工作；因他一生的工作，都直接与传福音有关。“他所赐的有使徒、有先知、有传福音的、有牧师和教师”（弗 4:11）所以我们不能忽略这些人的重要。

虽然我们看见有些教会没有全时间做工的人，这个教会仍然很蒙福；但从整个圣经和教会历史来看，这种情况是例外的。正如一个传道人不受神学训练，也可以传福音，但这些人例外。能够没有念过大学，而可以教大学的人是很少的，王云五只念过小学，后来在大学文学院作院长，但全中国只有一个王云五。传道人把一生的生命放在事奉上，是不能兼职的工作，若是这样，两方面都不能完全。圣经上称传道人为神的仆役，乃是专责服事大君王的，所以必须专心工作，绝不能兼职。

但另一方面我们要看清楚传道人的地位。哥林多人把传道人看作党派的领袖，这里说传道人是基督的执事。“执事”这个字比奴仆身分还要低，普通奴仆是用钱买来的。但在希腊人的社会里，他们很喜欢坐船出海，摇船的奴仆是奴隶中最低贱的人。这些船的构造很特别，上面有甲板，下面有这些仆役坐在舱底两边；所以船上的人看不见他们，他们也看不见甲板上的人。但当掌舵的人打特别讯号给他们，他们便按命令来工作。这些摇船的人整个生命责任，就是听从主人的讯号和命令。保罗说传道人就是这种仆役，我们整个生活方式是按命令生活。不是要表现自己，建立什么党派；我们最主要是听从发命令的神，若果我失去主给我的身分，我便不配作基督的仆役。我们要留意基督的仆役，乃是要向基督负责任，而不是向任何人负责任。我不是要传道人与教会不合作，因为我们要遵守组织的规定，工作才能顺利进行；但我们基本工作方向乃是要听从大君王耶和華的命令，向祂交账。所以任何时候我在教会中看

别人的脸色作事的话，我便不是基督的仆役。照样，教会的弟兄姊妹亦应看重传道人，传道人的工作是按照基督的引导和命令；若教会要决定传道人的工作方向，而不是让他顺服主的命令，这是错了。哥林多教会把传道人的身分看错了，没有看清楚传道人是基督的执事，有了这个观念，所以教会便受亏损。

#### 他们对圣经看法错误

“叫你们效法我们，不可过于圣经所记。”(4:6)，这句话很难解释，是否圣经教导我们效法保罗，到一个地步就要停止？事实这里的标点符号不清楚，其实保罗说：“你们效法我们，不可过于圣经所记。”这是解释他们应该效法保罗的内容，在什么事情上效法我们？乃是不可过于圣经所记。保罗的生活单单按圣经的标准，所以在这一件事，你们该效法我。不是用哥林多人的智慧或知识来决定，这正是哥林多人的毛病，他们以自己的聪明及知识来领受神的话。在遵守神的话之外，再加上其他事情，他们把知识恩赐看着与主的话平等，甚至还高于主的话。人常常有这毛病，就是遵守神话语之外，再加上其他的事情；但圣经说不可在神的话语上增加或减少。夏娃就是犯了这个毛病，神吩咐她不可以吃分别善恶树上的果子，但她说不可以吃也不可摸。今天有人批评基督教里的异端邪教，这些异端都普遍有一个特征；就是他们的信仰，在圣经以外，还加上其他东西。我们可以有把握地说，若有任何教会团体教导你遵守圣经；加上其他东西，这个团体便有问题。最近香港有一个邪教鼓励人自杀，他们有很多教义、历史、图片、幻灯；在圣经以外，加上其他东西，这是错误。

有时候对圣经的解释，超过圣经本身的意义，也是错误。把自己的解释，加于圣经，也是超过圣经所记，圣经没有这样讲，而我们坚持一定要作，这是错误。每个宗派及教会都有它自己的敬拜仪式，但若有人在敬拜上加上一些特别的仪式，看作基督徒必要的条件；你不按照我的方式，就不是教会或基督徒了，这就是超过圣经所记。我们需要认清楚我们基本生活标准，需要按照圣经的记载，也需要按照圣经的正确意义去解释。哥林多教会的毛病就在这里，他们把神的话看错了。

#### 他们对自己看法错误

保罗问他们：“使你与人不同的是谁呢？你有什么不是领受的，为何自夸，仿佛不是领受的呢？”(4:7)，哥林多基督徒觉得自己比别人好，我是属保罗党的，我比阿波罗党好；我是属矶法党的，我比保罗党好。保罗说你们真正能得着的，是神的恩典，根本你们成为基督徒，都是领受的，但怎么你们以自己所领受的自夸。恩典乃是我们不应得的好处，神给我们恩典，并不是我们比别人好；但我们不能以领受后夸口，这是多么愚拙的事。4:7-13，保罗教导他们在主面前谦卑，他们高抬自己，其实根本他们没有资格高抬自己，因为这是神的恩典。你们应该存感恩的心来领受恩典，认清自己与别人没有不同；若有不同是神格外的恩典，所以要谦卑，承认自己毫无好处；便不会拥护哪一党，哪一派。“谦卑”不是客气，口头上推让的意思，真正的谦卑乃是认清自己的真正身分。我们原是蒙恩罪得赦免的罪人，若果我们有这种态度，便不会以任何事情来自夸。

保罗自己作榜样，他说：“我们还是又饥又渴，又赤身露体，又挨打，又没有一定的住处。并且劳苦，亲手作工，被人咒骂，我们就祝福，被人逼迫，我们就忍受。被人毁谤，我们就善劝。直到如今，人还把我们看作世界上的污秽，万物中的渣滓。”（4:11-13）传道人是耶稣的仆役，我们是人类中最低贱的仆役，若你们以我为党派的领袖，你应该成为像我这样谦卑的人。哥林多人若看清楚这点，他们原来所尊崇的人；乃是仆役中的仆役，他们便不再自夸了。如果认清这个真理，教会便不会有纷争党派了。

求神藉着保罗的勉励，让我们更清楚认定我们在神的家中应站的地位。

## 第五讲 淫乱的问题

（经文：林前 5:1-13）

保罗在本章里给我们非常严厉的教训，如果我们明白他是对付罪时，便不会觉得他的教训过份严厉了。有人批评圣经，因为圣经旧约记载了很多污秽犯罪的行为。不过圣经记载这些事与报纸杂志记载的是有基本的分别。人看了报纸杂志的淫乱故事，心里便会引起污秽的思想；但读了圣经所记载的……我们就有恨恶罪恶的感觉；永不会引起我们爱好这罪，也使我们对这罪觉得可怕可恶。保罗在这段经文里，教导我们怎样对付淫乱的事。

保罗所讲的对象是哥林多教会，他吩咐哥林多教会不能容许这样的罪存在在教会里，因为这样的事连外邦人也不会做。当然有很多的罪不分大小，在主面前同样是罪。例如属灵的冷淡，但冷淡的罪并没有公开羞辱主的名；惟独淫乱的罪，就公开羞辱了主的名。因为这些事传到外邦人中，就羞辱了主的名，失掉了见证。所以教会不应该容许这样的人存在。

另外方面，保罗提到哥林多教会的态度，是值得我们留意的。保罗说他们中间有淫乱的事，但他们没有对付，而且还自高自大。自高自大可能指他们用别的事情来夸口，他们夸耀自己的恩赐才干；我觉得保罗的意思，指出他们知道他们中间有人犯了罪，但仍然大量宽容，没有对付这罪。可能他们说：“虽然这人犯了罪，但我们其实也犯过罪；只不过罪的性质不同而已，所以我们很大量宽容。”他们不知这羞辱主名的罪的严重，在他们中间不觉得罪的可怕，没有为罪难过的心，这正是保罗指责他们的原因。这可能是今日教会最大的咒诅，把罪看作平常和无关重要。今日我们要在灵里得着力量，在见证上发生作用，首先要对罪恶有灵敏的感觉。大卫是一个生活中很软弱的人，他感情很冲动，他一生中犯了很多罪，甚至是很严重的罪，但圣经仍称他为合神心意的人；因为他一时被肉体所胜，但他什么时候苏醒过来；就立即在神面前认罪痛哭流泪悔改。初期教会有许多特别经历，徒 5 章，记载亚拿尼亚和撒非喇的故事，两人看见巴拿巴将田产卖了，把价钱拿到教会。也许他们觉得自己不好意思，别人奉献了，而他们未有奉献。既应奉献，却又舍不得，所以他们私自留下部份的金钱；结果神的灵启示使徒知道，他们立即受神的刑罚，死在众人面前。神的惩罚是非常严厉可怕的，因为教会必须圣洁，绝不能容许罪的存在。我们的教会虽然有同样的罪存在，却不觉得罪的可怕，不觉得在神面前需要悔改。所以保罗吩咐哥林多教会，不要自高自大。

我们看见这罪的性质和当时教会的需要，现在我们要看保罗吩咐教会，应如何对付这罪恶吧。

“我身子虽不在你们那里，心却在你们那里，好像我亲自与你们同在，已经判断行了这事的人。就是你们聚会的时候，我的心也同在，奉我们主耶稣的名，并用我们主耶稣的权能，要把这样的人交给撒但；败坏他的肉体，使他的灵魂，在主耶稣的日子可以得救。”（3-5 节）首先保罗吩咐哥林多教会，他们聚会时，奉主耶稣的名应该怎样作。教会中有人犯了公开羞辱主名的罪，这事不是一两个人知道，乃是大家都知道，连外邦人也知道，我们不能在教会替他隐瞒，不能暗暗对付，因为这件事得罪了主，也是得罪了整个教会的弟兄姊妹。所以对付的时候要在整个教会公布出来，保罗认为这不是爱心的问题；乃是整个教会的见证问题，应

在教会中公开这罪。

“奉主耶稣的名”这句话还有另外意思，如果这件事在执事会，甚至全教会讨论过，当决定的时候，需要整个教会来处罚他；而不是单单由传道人一个作主。这样有几个好处，首先对付这罪的权柄在整个教会手上，让整个教会知道这事是错。其次让犯事的人知道这是全教会所定的刑罚，而不是传道人与他过不去。当然若弟兄姊妹不清楚真理，传道人有责任教导，但应由执事会及全部弟兄姊妹作决定。第二点在作这事时候，是要奉主的名，表示这是主的意思。若不是奉主名而作，这就错了！因此我们不能用别的理由把一个人从教会赶出去，乃是按照圣经的教训，不能以自己的意思作标准。有时候在教会中，有人并不是违背圣经的教训，只是因一两个人的意见不合，便被赶出去，这是错了。如果我不能说是奉主的名，而实际上不是主的意思，那我便是假传圣旨了。

然后保罗说要把那人交给撒但，败坏他的肉体，这话意思很简单清楚。要把这人交给撒但，乃是放在教会以外，因为教会是属神的。一个人信主后，是已经脱离了撒但的权柄之下，进入神爱子的国度。但这人污秽了主的名，我们应该把他赶出去，使他不再有这机会及资格得到保护，他便落在撒但的权势之下。我们这样作是很严厉，保罗说：“败坏他的肉体”，表示让他在罪恶的肉体去败坏；因他在犯事前，他一定不是没有圣灵的警告，圣灵会提醒他，只是他拒绝顺从圣灵的感动。主耶稣在太 18 章的教训也是差不多；若有人犯罪，先要暗暗向他儆告，如果他不悔改；就带同教会一两位领袖向他指责。他若悔改，你便得了一位弟兄；如果他不肯悔改，此后就要把他看作外邦人，不再看他是弟兄。但是另外一方面，他的肉体在罪恶中败坏，使他的灵魂可以得救。这教训与第 3 章一样，若他的生命是草木禾楷建造，将来在审判的日子，他的工作会被烧毁，但他自己却得救。虽然他的肉体败坏，但他的生命仍然属于主耶稣，我们把这个人从教会赶出去，但至终主仍拯救他的命，他会仅仅得救。

另外这样作还有一个重大的目的(9-11 节)，在这里保罗似乎对基督徒比对非基督徒更加严厉，如果有非基督徒的，犯了污秽的事，我们仍须与他们接触，例如你到米铺买米或到饭店吃饭，那位店主可能是个罪人，问题你是为交易与他来往，他是不是罪人也不要紧，你们来往不是要证明他是罪人。但是我们与基督徒来往就不同了；基督徒是在灵里，交通来往的，你与他来往，就承认他是弟兄了。假如他现在犯了罪，你仍与他来往交通；可能给他有一种错误观念，以为犯了罪也不要紧，因为主内弟兄仍接纳我是基督徒，而教会仍然接纳我是会友。保罗说这种人连跟他吃饭也不可。因为若与他吃饭，他便觉得自己虽然犯了罪仍然可被接纳为弟兄，我们这样做就等于鼓励他仍在罪恶中生活了。但若果我与他吃饭，不是在属灵的根基上；而是在自然和家庭关系上，这样一起吃饭也没问题。最近我听见一位姊妹因她的丈夫在外面犯罪，她便不与丈夫吃饭要离开家庭，这种思想是错误的。

吃饭在原文意思，“不可与他一同吃”，可能这里所指的吃，是指吃圣餐，指主的杯和饼。一个人若犯了罪，不听劝告，不肯悔改；就可以停止他领圣餐。这一点有人不赞成，他们以为圣餐，乃是领受属灵的生命，和蒙福的途径；一个犯罪的弟兄，不可以领圣餐，岂不是失去了这种得力量悔改的机会吗？我们要明白圣餐的意义，基本乃是与神在灵里的交通，也是与同领圣餐的弟兄姊妹灵里的交通，一个人明知故犯，怎可与神、与弟兄姊妹灵里交通？若我

们容纳犯罪的人领圣餐，实际上是向他表示，你犯罪也不要紧，这等于鼓励他仍在罪中生活，不需要对付罪了。另一方面，领受圣餐确是得福的来源，但圣经说要凭信心领受。圣餐不是特效药，你有没有信心不要紧，功效乃在特效药内，并不是因有牧师祝福后，吃下了圣餐，属灵的生命便健壮。其实最重要你在主面前对付自己的罪，凭信心与主有属灵的交通，在这样情况下，我们领受这杯和饼，纔能成为我们属灵的福份。所以我们停止犯罪的人领圣餐，一方面使他知道自己犯罪，不配作一个基督徒，另外因他带着罪来到圣餐桌前，他是不能够蒙福的。

保罗不是没有爱心，他在其他地方讲到他内心非常的痛苦。照样我们在教会中对付罪恶，为了爱心，需要在主面前付出代价；若我们责备他的罪，心灵没有感觉痛苦，我就没有资格来责备他的罪。保罗心灵痛苦，正是显明了他的爱心，求主的话也激励我们，叫我们成为教会的祝福。

## 第六讲 基督徒生活的原则

（经文：林前 6:12-20，8:1-13，10:23-33）

今天所读的三段经文，是保罗所讨论的一个题目，教我们如何生活，在吃、穿、娱乐上都有的一些的标准。这些标准叫我们知道怎样行，才可以配合基督徒的样式。首先我们要思想哥林多城的背景，哥林多处在当时特别的环境，此城在道德上很败坏，把某些事情看作很平常。当时有一句流行的俗语说：“一个人若生活败坏，他就像哥林多人一样。”当地的教会正将生活的注意力，去效法哥林多城作为标准。他们本来是属乎主，应该有高尚的标准；可惜他们的生活被世人改变，很多事情与教外人没有分别。这正是今天我们教会的危险和傲惕，忘记了基督徒的身分，去效法世人的生活标准和方式。

保罗提到吃祭偶像之物，和淫乱的事两方面的问题。在一般哥林多人而言，淫乱和吃偶像之物，也是很普遍的事情。至于吃祭偶像之物，解经家有不同的解释，有说他们宰杀的牛羊牲畜，都经过祭祀，才拿到市场去买。因此市场所卖的肉都是拜过偶像的。另有解经家说他们很热心拜偶像，拜祭后，一部份的肉留在庙里，另一部份的肉带回家去。若他不喜欢吃，可以带到市场去卖，因为拜祭过偶像，所以价钱较廉，很多人为了节省缘故，就买这些肉来吃。所以吃拜偶像食物是很平常的事，这也成为教会很严重的问题。基督徒可以吃这些祭偶像的肉吗？非基督徒请基督徒吃这肉，基督徒怎么办？淫乱的事在基督徒立场上有什么看法呢？这三段经文都是讲到应当怎样行，简单说可以有三方面的主题。

为我们自己的缘故应该怎样行（第6章）

“凡事我都可行，但不都有益处。凡事我都可行，但无论哪一件，我总不受他的辖制；食物是为肚腹，肚腹是为食物。”（6:12-13）保罗论到一个要的原则，基督徒既已得救，在主耶稣里有绝对的自由。食物不能救我，也不能叫我灭亡；万物都是神的创造，若存感恩的心，什么都可以吃。首先保罗说“凡事”，这是不包括犯罪污秽的事情，乃是指本身没有错误的事；它本身没有犯罪，我们什么都可以作。早餐时你要吃粥、饭、中餐或西餐，你随便吃什么都没有关系，这不是错误的事。但你不可以偷窃或淫乱，保罗说这些事根本不应该行的。“身子不是为淫乱，乃是为主。”（6:13）。

凡事都可行，但却有一些条件，这里保罗说：“凡事我都可行，但不都有益处。凡事我都可行，但无论哪一件，我总不受他的辖制。”（6:12）这两个条件直接影响我们基督徒的生活。首先这里所说的“益处”，即指对我们属灵生命的益处；保罗说我们什么事都可以作，但却不是每件事对我们属灵生命有益处的，故此我们要避免那些对我们属灵生命没有益处的事情。看书是好的，看书本身不是罪；但不一定每一本书都对我们有帮助。实际上有些书籍对我们有害，所以我们要选择。我们有自由可作什么事，但我们的时间很有限，故我们要选择对我们属灵有益处的事去作。

然后保罗说第二个原则“我总不受他的辖制，若我们作一些事，影响我们在主里真正的自由；



使我们属灵生命受辖制，我便不作。这些事本身不是错，但当我们觉得这些事是最重要，使我受捆绑，以致我不能作更有意义的工作，我便受这些事的辖制。譬如喝咖啡不是罪，如果有某国家请我去领会；我要先问那里有咖啡喝才去，那我便受了辖制。有一次我到一间教会培灵会讲道，星期五晚那天聚会参加者少得可怜，后来该教会牧师说：“我知道今晚电视有很精彩的节目，所以今晚人少，情有可原。”凡事皆可行，但不可受它的辖制。

#### 为弟兄姊妹缘故我们应该怎样行（第 8 章）

“论到祭偶像之物，我们晓得我们都有知识，但知识是叫人自高自大，惟有爱心能造就人。论到吃祭偶像之物，我们知道偶像在世上算不得什么。”（8:1、4）在这里“我们知道偶像算不得什么”，还有另外的翻译“我们知道偶像根本不存在”，保罗并不是指那些石头、木头雕刻的偶像不存在；乃是说这些偶像所代表的神根本不存在。故此与那些拜祭过偶像的肉并没有分别，也不会影响那些肉的质素和营养，因此我们可以吃。但保罗给我们一些原则，“但人不都有这种知识”。我们真正明白偶像是没有的，但有些真正信主的人可能没有这些知识；可能他们以前拜过这些偶像，仍觉得这些神是存在的。所以当他看见我吃拜过黄大仙的肉，他以为可以拜黄大仙；因为牧师可以作，我也可以作。我不能因我的自由，使软弱的弟兄跌倒，因为这样作，就是得罪弟兄亦即得罪基督。按知识我是知道，但为了爱心的缘故；甘心放弃自己的权利，所以我宁愿不吃。很多时候我们太过抓紧自己的权利，所以失败，我不因弟兄姊妹因我而跌倒。很多年前，我在芝加哥读书的时候，该城有很多醉酒鬼；有些教会的弟兄便向这些人工作，其中有一间教会带领了一位弟兄信主。这人因酗酒，弄致家破，失去职业，但信主后有很大改变；脱离了酒，有正当职业，与妻子和好，并加入教会福音队向人传福音。一天晚上，他们布道后，一位教会领袖邀请他们到家中庆祝。因为这位领袖家境富裕，而在这种情形下，喝一点酒是没有关系的，所以他便请这位弟兄喝。那位弟兄起初非常震惊和拒绝，但其他人也说，我们一起庆祝，喝一点酒是没有关系的；这弟兄在不好意思之下，便喝了一小杯。很快这人又成为醉酒鬼，几个月后，便失去职业和家庭。

第 10 章里保罗说：若有非基督徒请我吃饭，我可以凭信心去，即使吃那些拜祭过偶像的食物，我觉得是没有问题，可以吃。但倘若那非基督徒说这是拜过偶像的，我便不可吃。保罗解释这不是基督徒装假，乃是为那告诉你的人的良心缘故；因他说这是拜过偶像的，表示在他心目中，祭过偶像和未祭过偶像的食物是有分别的。所以为他良心的缘故，我便不吃。同样原因，若碰巧买了祭过偶像的食物也不要紧。但基督徒不应参加庙里的宴会，因为这种情况，不是单单吃那些肉，乃是直接参与祭偶像的活动。

#### 为神的缘故我们应该怎样行（第 10 章）

“所以你们或吃或喝，无论作什么，都要为荣耀神而行。”（10:31）不单注意我们灵性生命长进，不单注意对弟兄姊妹的影响；而且不论作什么事，都要为荣耀神。当我去看电影、打麻将、赛马及任何事，应自问我所作的能否藉此荣耀神。“荣耀神”这三个字很难解释，是否我们把更多的荣耀加给神呢？这根本是无可能，神有完全的荣耀，而我们是犯罪的人，怎能把荣耀加给神。圣经说荣耀神，乃是藉着我们的生活把神的荣耀反映出来，这是神造人的目的。

一位画家画了一幅正在弹琴的美女图画，我们看见这幅画，不是欣赏称赞那位女子很美丽，她的姿态很好，乃是称赞那位画家的技术。神造我们，叫我们的生活在人面前把神的荣耀彰显出来；若我们生活不似神，充满了罪恶，不能反映神的荣美；我们便不能荣耀神，不配作神的儿女。“世人都犯了罪，亏缺了神的荣耀。”（罗 3:23）就是这个意思。很多时候我们忘记对神和自己的基本身分责任，作出与神形像不符合的事，每逢我们作什么事前，先自问作这事是否像神的形像；若我们不能够，便不要作，所以我们要在生活中反映神的荣耀。

## 第七讲 婚姻的生活

（经文：林前 7:1-17）

今天我们一同思想婚姻生活的事，“论到你们信上所题的事。”（7:1），很明显哥林多教会写信给保罗，问及婚姻生活应采取什么方式，可能今天基督徒也面对同样的问题。首先保罗说：“男不近女倒好”（7:1），“我对着没有嫁娶的寡妇，若他们常像我就好。”（7:8），（7:25）后来他论及童身，好像保罗对婚姻态度非常消极，婚姻是不得已的恶事；但却可以肯定不是保罗在以弗所书、歌罗西书一贯的教训。圣经将婚姻放在崇高的地位，保罗甚至在以弗所书把大丈夫与妻子的关系，比喻基督与教会的关系；多处地方指出婚姻是神的旨意。保罗在这里对婚姻的态度很消极，原因在 7:26，当时哥林多教会面对很多困难。其中一个外教人的逼迫，很多基督徒要忍受苦难，甚至连生命也有危险。我想为此原因，在这种环境下，不结婚可以减少很多不必要的困难。但是这教训并不适合任何的情况，所以我们应将整本圣经关于婚姻的教训来看神的旨意。

婚姻是神圣的，婚姻是神所赐的福气。保罗提及不结婚、童身，这是神给一些人特别的带领和旨意。有些人神要他结婚，神要藉他们的家庭来见证神；另有些人神要他不结婚，藉独身来见证事奉神。因此结婚或不结婚，都要追求神在我身上的旨意，顺从神的带领。结婚有婚姻生活中的试验，需要神的恩典来得胜荣耀神；同样不结婚也有他的试验，神也有足够的恩典，使他能胜得过，如果我们违背了神的恩典，走自己的道路，神不会赐给我们恩典和力量去胜过。为此，按照神的旨意，结婚或不结婚都是应当的。今天有些宗教团体高举独身，以为独身更加圣洁，更专心为神工作，使徒保罗在（提前 4:3）说：禁止嫁娶的教训是魔鬼的主意，不是圣经或神的意思。一个人的婚姻可以使事奉更荣耀神，若他们独身，但思想受骚扰，反而不能专心事奉神。所以我们说在某种情况下，是最属灵呢？顺从神的旨意，是最圣洁和最属灵的。

“男不近女倒好”（7:1）这里显明指着婚姻关系里的生活，而不是婚姻以外的男女关系，因为这根本是错的。哥林多教会的情况，若不结婚会更好，“但要免淫乱的事，男子当各有自己的妻子，女子也当有自己的丈夫。”（7:2），“倘若自己禁止不住，就可以嫁娶；与其欲火攻心，倒不如嫁娶为妙。”（7:9），保罗讲到今日生活中最基本的需要，性欲是神造人的一种本能；人身体成熟的时候，自然有性的欲望，所以性欲并不是罪。但若这欲望强到不能控制，用一种不合圣经的方法去满足这种欲望，我们整个生命被这种欲望所控制和胜过，走上不应走的道路，这便是“欲火攻心”。神用婚姻来解决这种性欲，而且丈夫妻子的责任是去满足对方，他们两人成为一体，在肉体的结合是两人成为一体的一部份。所以不可彼此亏欠（7:4）。丈夫和妻子之间应当互相体恤和适应，使两人婚姻生活成为祝福而不是阻碍；若性生活成为夫妻两人的负担，两人便错了。

保罗又解释在某种情况下可以分房，这三个条件，少一个也不可以。

第一，“两相情愿”，夫妻大家同意，不能单独作决定；没有一个人作主，必须两相情愿。

第二，“暂时的”。

第三，“专心祷告”，两人心里为某些事情有负担祷告，才可以同意分房。

但到一个时候，祷告的负担会过去，我们不能一生为某一件事专心祷告；当这负担过去后，以后仍要同房，免得撒但引诱你们。

婚姻生活是正常的生活，若有人以圣洁的借口来阻碍这正常的生活，只是为了自己特别喜欢，这是违背神的旨意，便是不圣洁和错误的思想。今天有些人说马利亚一生过童身的生活，高举马利亚到绝对圣洁的生活；她从来没有与约瑟有关系，其实这是贬抑马利亚的人格。马利亚是圣洁的犹太女子，她最少与约瑟有十二年的婚姻生活，当时犹太女子盼望成为弥赛亚的母亲，马利亚最初不明白耶稣是谁，她已经与约瑟结婚了。所以她与约瑟有正常夫妻关系，高举马利亚的童身，这是玷污马利亚的人格；因她失掉了妻子的身分，违背了神的旨意。

然后保罗提到婚姻中的特别困难，家庭中间若有不信的，怎么办？（7:12-13）这里指结婚后，夫妻中其中一个信了主；丈夫或妻子信主后，生活方式有改变，与配偶不同，可能引起夫妻不和。过往你的家庭喜欢打麻将，现在你信了主，便不打麻将，可能你的夫或妻子不高兴。在这种情况下，信主的应该：第一，不能在见证上妥协，不能因讨好丈夫或妻子，而陪他打麻雀。如果主感动我知道这是错的，我便不作了。第二，不能因他对我不同意，为此我要与他分离。一方面我在信仰立场站稳，另一方面我要表现更大的爱心、温柔、忍耐、谦卑，仍然尽我作妻子或丈夫的责任，带领对方信主。我认识一位牧师，他们夫妇结婚前尚未信主，后来妻子信主了，丈夫便不高兴，事事与她为难；但由于妻子生命有改变，对丈夫的温柔忍耐，打动了他的心；后来他便信了主，而且奉献作传道，在一间教会事奉，有很多的成绩。有时候妻子或丈夫对配偶谦卑温柔，而尚未能结出果子来。十多年前一美国歌星信了主，他来过香港很多教会讲见证，很多人得帮助。他们夫妇过去在娱乐圈生活，丈夫信主后，用他的恩赐来事奉神；但妻子仍然反对他，事事与他为难，丈夫上台见证，她在台下抽烟，直到如今，她仍未悔改信主，但是神用这位弟兄成为见证。若果你的配偶尚未信主，不要灰心难过，仍然保持你的见证。

但保罗说，若果不信的要求离开，你就让他离开；他受不了这种生活，不是因你的见证生活不好，乃是你的圣洁成为他的压力。他硬着心不肯悔改而要求离开，你应不必勉强。这种离开不是离婚，他故意离去，乃是反对你的属灵见证；信主的仍无权利可以重婚，保罗说最好盼望他以后信了主，重新和好。但你现在不可因此作离婚，因为这婚姻关系仍然存在，在神面前所立的婚姻，虽然配偶仍未信主，但因婚约仍在神的面前，夫妇不论哪一方信主，家庭便蒙福。家庭生活建立在神面前，婚约成为圣洁，为此缘故，你们的儿女也成圣洁。即使你的配偶多年尚未信主，你们的儿女仍是圣洁的。我们应按照圣洁来对他们，因此我们不能忽略教导儿女真理的责任；夫妇两人，只有一方是信主，信主的要在属灵方面帮助儿女，我们不能勉强配偶负这个责任。我们要在主面前非常尊重我们的责任，怎样教导我们的儿女，使他们在真理上有根有基。

今天的经文是非常难明，但我觉得保罗给我们重要的生活原则；愿神的话帮助我们在家庭里更加快乐去事奉神。

## 第八讲 属灵的权柄

（经文：林前 9:1-27）

在当时哥林多教会中，显然有人询问关于保罗的权柄，保罗对他们的严厉责备，是否单凭保罗的感觉，或凭他们在他们中间的成就来说这些话。开始的时候，保罗似乎为作使徒的职份来辩护，但实际上他没有这样做。或者保罗凭他的工作成就来证明他是真正的使徒，保罗在哥林多教会有显着的成就；因他一个人有很多人信了主，也因着他的工作哥林多教会被建立起来，异端也被拦阻辩驳；若要看工作果效，他的工作很显着，但保罗也没有用这个理由来证明他有这个权柄。这给我们有重要的原则，工作的果效仍不能证明保罗有使徒的资格，否则他们便不会疑惑保罗的权柄。

在今天的时代，只注重外表工作果效和表现；例如：教会发展，人数增加；自己多么受人欢迎，但单凭这些仍不能证明我们有真正属灵权柄。今天香港的异端，好像摩门教发展最快，所以单凭人数多不能证明有真正的能力和权柄。有时表面上工作没有成就，仍不能否定没有工作的能力在内。最近我读到有关一对宣教士夫妇在中国西北的见证，他们晚年时在青海一带工作；工作果子很少，信主的人一只手可以数算，但因着他们的工作，当地福音之门被打开了。有些人一生在同一工作上，没有真正的成就，但真正属灵工作，不能单凭外表及果效判断；很多时候我们太注重外表来证明工作的性质，或一个人内在属灵力量，这是不正确的衡量方法。今天教会中最流行的学说理论，使我们走错了方向，单单注重数量和数目。当保罗谈及他真正的权柄来源后，哥林多人便不能再与他辩论，我想他们看完信后，会觉得羞愧！自己怎能用想法与保罗相比？后来在哥林多后书中，看到哥林多教会真正悔改，我想这地方的教训会有一定的位置。

保罗在这里责备非常严厉，但他没有单单责备他们，而自己却没有这种生命过另外的生活方式。如果我们的见证要有效，我们的见证必须要出自里面属灵生命。主耶稣说学生不能大过先生，属灵的事情也一样，我们事奉神的人必要先达这地步，才能引导弟兄姊妹达到这地步；我们无可能带领一班比自己生命更长进的弟兄姊妹。下面保罗分辩他属灵权柄的来源是什么：

传福音的人有一定的权柄和应得的享受

“难道我们没有权柄娶信主的姊妹为妻，带着一同往来，仿佛其余的使徒么？”（9:5）难道我传福音是没有权享受生活吗？然后保罗说传福音的，难道没有权柄享受这些收获吗？他举出很多理由（9:7），证明这是人之常情，然后他举出圣经的吩咐（9:9），神也有清楚的指示和命令。“我们若把属灵的种子撒在你们中间，就是从你们收割奉养肉身之物，这还算大事吗？”

（9:11），保罗在这里提出一个原则，事奉神的人应得他物质上的好处，传福音的人应该靠福音养生。今天教会对这个问题的敏感，不容易讲；我觉得今天教会对待传道人应按照保罗所定的规矩来作。教会对传道人的待遇能否足够供养传道人呢？如果把传道人的待遇，与教会最高薪或最低薪的人是不当的，如果我们将传道人薪酬与扫街倒垃圾的人相比，表明我们觉

得传道人工作与扫街的有同等价值，我们把传道人工作看得不重要。

我们要记得保罗是向哥林多教会说的，但保罗从来没有接受哥林多教会的供给。他却愿意接受马其顿腓立比教会一次两次的供给。保罗因哥林多教会整个思想仍在属肉体的阶段，恐怕他们误解了供给传道人的意思，所以保罗没有使用这些权柄。保罗实在为了福音缘故，甘心放弃了这些权柄。如果我们要使属灵生命有真正果效，我们必须要有保罗的思想，为福音缘故甘心放下我应有的好处。“甘心”（9:17）这个字中文好像欢欢喜喜的意思，但其实原文是义务和自告奋勇。为了主缘故，我愿否放弃一些具体的东西，这是很实际的问题，其实圣经的教训是很实际的。（罗 12:1）将身体献上，这是很实际的，不但用心，也是用手、脚来献给神。以前我们的身体作犯罪的行动，但现在献给神来工作。具体地我可以为主做什么？一位牧师对一小孩说，你愿意为主献上什么，那小孩想一想后说：“如果我有一百万，我愿意献给神。”牧师点点头称赞他，然后问他身上有多少，他说有十块钱在身上。牧师要他奉献这十块钱，他不愿意，牧师便不明白地问他：“既然你愿意奉献一百万，为什么你不肯奉献十块钱？”那小孩说：“我奉献一百万，因为我没有，但现在这十块钱是我所有的。”

保罗整个人生目标是盼望与人同得福音的好处（9:19-23）

保罗为了与人同得福音的好处，他整个生活方式也就没有固定，他没有固定的爱好，没有固定生活圈子，目的是叫人得到福音。香港教会与海外教会有所不同，海外的基督徒家庭生活，都环绕教会的工作活动而定；譬如我今天请客，我先思想教会中有没有特别的活动如果有祷告会，我便不请客，不但一个家庭是这样，而是很多家庭是这样。但香港很少看见基督徒家庭按照教会的活动来编排生活；我们需要把教会看作我生命中的一部份，为主缘故若有影响教会的事奉和活动，我们愿否把一些应酬放弃？让整个教会生活，成为我重要的部份。

保罗提及他没有特别固定的生活圈子，向犹太人就作犹太人；向律法下的人就作律法下的人，为的要藉着我的生活去影响那些人的生命。我看见很多教会中有很多的小圈子，外人没有办法打进去；圈子以外的事情都与我无关，不关心其他人的需要。我们有责任在他们中间去过生活，叫他们与我同得福音的好处。今天还有很多基督徒，以为海外宣教是我基本责任以外的事情，这不是我基本，只是某些人才需要去作。其实宣教工作是我们每个人的责任，向所有人传福音是基督徒的责任。

保罗的生活目标有竭力追求的见证（9:24-27）

保罗提及到一个人要得能坏的冠冕要去角力争战，我们为得的是不能坏的冠冕，岂不要更加角力争胜吗？在这里保罗用运动赛跑的比喻，哥林多人很熟识赛跑，但赛跑不是容易得奖的，赛跑需要留意几件事情：

赛跑的人必须按照固定范围和规则来跑，他不能乱跑，照样基督徒属灵生命也一样，走天路也要认定天国的规则，才会有长进。你若生活自由随便，你只能作一个马马虎虎的基督徒；但若你要作一个真正的基督徒，你就要按照圣经的规则而行。

赛跑的人需要事前准备，以前我读大学时有一位同房同学，他是一个长跑好手。赛跑的人不作我们能够作的事情，我们不会去作的事情他却去作。在当地的比赛通常在春天举行，但他整年不停地练习，冬天下雪的时候，我们要躲在房里，但他却每天在外练习。我留意他几年来不喝汽水，因为汽水会影响他的气力。他这样作是希望得奖赏，同样，我们若要得奖赏，也要训练我们属灵的生命。

保罗的整个生命和工作是有目标的，他不受肉体的限制。“所以我奔跑，不像无定向的；我斗拳，不像打空气的。我是攻克己身，叫身服我，恐怕我传福音给别人，自己反被弃绝了。”(9:26-27) 保罗不愿意传福音给别人，自己反被弃绝了，我们也不要一生作个表面上的基督徒，我们也看过一些事奉神的人和基督徒；一生在教会里工作，但结果晚年时被主丢弃，这是多么可怜。

保罗对盘问的人的答辨，他属灵生命有这样的见证，他为主放弃自己的权利，他整个生活目标，是叫人与他同得福音的好处。他一生是过锻炼自己的生活，攻克己身，不让肉体在生活中控制自己；将来见主面的时候，不被丢弃。愿主使保罗的见证成为我们的激励；使我们有这样的心志事奉主。